

2025 年镇巴县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

碍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镇巴县残疾人联合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凯芮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镇巴县残疾人联合会《2025年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清单

序号	改造项目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安装不锈钢防护网	圣冠柏	定制	m ²	14.9	400	5960
2	安装不锈钢护栏	圣冠柏	定制	m	47.7	300	14310
3	安装床旁落地扶手	伟誉	WY007	个	1	410	410
4	壁挂式浴霸	志高	MI-06A	套	1	650	650
5	低位灶台	欧轩	定制	m	3.6	1200	4320
6	带锁刀架	中果	ZG-16	套	4	360	1440
7	地面硬化	/	定制	m ³	4.44	400	1776
8	定位手环	赞为	8910	台	5	580	2900
9	蹲便改坐便器	蒙太奇	陶瓷	套	1	1750	1750

10	防滑垫	伟誉	50*80	张	4	110	440
11	固定式洗浴椅	伟誉	WY012	套	6	520	3120
12	固定式洗浴椅带扶手	伟誉	WY014	套	1	550	550
13	可移动式坐便器	正杰	ZJ-BY-02	台	1	234	234
14	盲文语音电磁炉	卓越	ZYFF-G2	台	8	530	4240
15	盲文语音电饭煲	卓越	ZYFF-M50A	台	8	550	4400
16	尼龙扶手定制	伟誉	定制	m	13.4	600	8040
17	热水器	海尔	CK3	台	8	1850	14800
18	闪光门铃	康府特	CMF1788	台	9	270	2430
19	闪光水壶	汇百川	HBC518A	个	9	520	4680
20	生活自助具	正杰	ZJ-ZZ-03	套	2	450	900
21	室外监控	沃尔安	WEA-4GTYN	套	8	530	4240
22	手写板	正杰	ZJ-SX-12	张	2	80	160
23	移动橡胶坡道	正杰	定制	m	4.5	1460	6570
24	一字扶手50cm	伟誉	50cm	个	5	240	1200

25	一字扶手 60cm	伟誉	60cm	个	4	250	1000
26	一字扶手 70cm	伟誉	70cm	个	1	260	260
27	一字扶手 80cm	伟誉	80cm	个	6	270	1620
28	一字扶手 90cm	伟誉	90cm	个	1	280	280
29	语音水壶	汇百川	HBC518A	个	2	520	1040
30	振动闹钟	奕圣	LED	个	1	280	280
小计					186.54		94000
大写金额		玖万肆仟元整					

2. 本次无障碍改造项目共计 40 户。

3. 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本项目成交金额 94000 元，大写：玖万肆仟元整。本合同价款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2、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和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本合同价款还包含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需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项目款支付

1、货物（产品）按下列比例支付价款：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贰佰元整，小写：28200 元，项目实施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70%的项目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万伍仟捌佰元整，小写：65800 元。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陕西凯芮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账户：6105017735000000112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小区支行

第四条 项目实施时间与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入户进行改造服务。

1.1、服务时间（期限）：28 天

1.2、服务数量：本次无障碍改造 40 户

2、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付，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产品及服务质量保证

1、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在合同期内完成所有改造项目；

2、乙方应保证所有设施设备是全新产品，并完全符合无障碍环境改造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乙方应保证其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合乎质量标准的性能；

3、乙方应对由于施工、设计、工艺或材料等原因造成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4、在交付使用前，乙方应对施工内容质量、性能、产品规格、数量等进行全面检验；

5、如甲方怀疑乙方的施工及产品质量，乙方可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检验；

6、质保期：设施质保 4 年，设备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 验收方式

项目交付后，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指定人员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

2、在维保时间期间内因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调试。发生的维修费用及不合格部件的更换费用均由乙方独立承担。

3、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维修售后服务。质保期过后，本公司同时负责货物的维修工作，其售后服务费用由需方承担。

4、乙方项目实施完毕后，向甲方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和项目报告，并按甲方要求录入系统。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合同规定时间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未施工部份费用的千分之三付给甲方违约金；

2、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和施工与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保期内证实产品或施工有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项目实施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明向乙方提出索赔；

3、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和甲方商议解决索赔事宜；

4、甲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费用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履行：

1、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送交对方；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就协商以寻找合理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3、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

第十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

2、本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合同即可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合同的终止

(1)因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违规行为；

(3)甲方未按要求打入首付款。

第十一条服务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合同项目完成后，甲方组织力量对服务项目成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评估。服务项目完成后，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考评报告。

第十二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及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2)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跟踪检查，并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3)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包括终止合同、向乙方追回已支付的服务费用、收取违约金等。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拨付服务费用；

(2)按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残疾人服务；

(3)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残疾人服务有关情况，按时报送相关报表等；

(4)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协助甲方及时开展绩效考评工作。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及其修订本的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及其修订本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 30 天内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可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4、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负责在项目施工中所有安全问题。

第十四条 合同确认

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镇巴县残疾人联合会

代表签字：赵永梅

日期：2025年4月28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天菊

日期：2025年4月28日